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3/11/22	發言時間	17:33:16
發言人	陳穎俊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代理)	發言人電話	02-87878187轉8370
主旨	代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公告業已就聯貸案與聯貸金融機構達成初步協議。				
符合條款	第 27 款	事實發生日	113/11/22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13/11/22</p> <p>2.債權銀行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等9家銀行</p> <p>3.發生緣由： 鑒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扣押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土地之刑事裁定，因而衍生是否違反聯合授信契約之疑義，謹發佈本公司與授信聯貸金融機構協商所達成初步協議之內容。</p> <p>4.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之協商結果： 經與授信聯貸金融機構協商後，本公司及鼎越公司同意於今年12月及明年1月間提前償還45億元，金融機構則以多數決同意豁免並配合修正合約。</p> <p>5.因應措施：本公司及鼎越公司將執行後續相關作業。</p> <p>6.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